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693號

原告 鄒蘊明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明峯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20日內，補正本件訴訟當事人適格之欠缺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原告之訴當事人不適格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前二項情形，原告之訴因逾期未補正經裁判駁回後，不得再為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2項第1款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共有物之裁判分割，以消滅各共有人就共有物之共有關係為目的，共有人中之一人或數人請求裁判分割共有物，其訴訟標的對於共有人全體必須合一確定，應以其他共有人全體為被告，若漏列部分共有人，自欠缺當事人適格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66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起訴請求裁判分割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段000○○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惟兩造就系爭土地之權利範圍合計僅10000分之14（計算式：原告10000分之4＋被告10000分之10），有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及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可憑，原告顯然未以系爭土地其他共有人全體為被告，當事人適格即有欠缺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20日內補正主文所示，並提出更正後訴之聲明及記載其他被告姓名、住所之起訴狀（應另製作系爭土地全體共有人及應有部分附表），同時應按「被告人數」提出書狀繕本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

01 民事庭法官 陳湘琳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

05 書記官 張晏甄